**长春市财政局文件**

长财城指[2023]919号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

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吉财建指[2023]228号及吉财建指[2022]755号通知要求，结合市建委申请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省级建筑节能奖补资金509万元，具体分配明细及科目见附表，资金管理类型为“项目支出”。

其中吉财建指[2023]228号的资金166.4万元参照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4省级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请中韩财政做好相关工作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建筑节能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建[2021]514号)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工作。

请切实加强此项资金监督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16日印发